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皖 1122 破 1 号之五

本院根据张智浩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7 日裁定受理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来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